

印度國家教育權利法案 (the Right to Education Act) 實施後 學校教育基礎建設及教育成果

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印度國家教育權利法案 (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, RTE Act) 自 2010 年 4 月實施後，該法案明訂以三年時間去完成相關法令及施行細則，各州及聯邦屬地也依據 RTE 對於所屬教育權責單位公告相關的規範，例如對中小學學校教育禁止體罰及禁收私付學費等的規定等。

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 (即印度教育主管部門) 學校教育及文化司並紀錄每年國內各州及聯邦屬地 (Union Territories, 註 1) 的教育統計數據至區域教育統計系統 (Distric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Education, DISE), 最近人力資源發展部公佈 2012-13 年各項統計數據，這些數據呈現 RTE 實施三年內的成效，列舉部分內容如下說明：

2012-13 年有 88% 的學校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，其中四分之三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是正在該校就學的學童家長，並至少有一半是女性委員。

2012-13 年中小學教育的 1 至 5 年級的入學學生人數穩定成長達到 1 億 3,470 萬，6 至 8 年級的學生則有 6,490 萬，其中前者已有 48% 是女學生，後者則佔 49%；另外屬印度弱勢群體的表列種姓及部落 (SC/ST) 及穆斯林學生的入學率也有明顯的提升。

全國平均師生比也有進步，從 2009-10 年的 1:32 (1 位教師分配教導 32 位學生) 提升到 2012-13 年度的 1:27，另外全國有 26 個州開始執行教師資格考試。

學校教育的基礎建設也逐漸改善，目前印度全國公私立小學共計 115 萬 3,472 所，平均教室學生人數下降到 29 位；95% 的學校提供飲用水設備，部分州及聯邦屬地如德里、古吉拉特邦、哈里亞納邦、旁遮普邦等已達百分之百；另外女學生的洗手間設置三年來成長 10%，提升到 69%。

註 1：印度共有 28 個州和 7 個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的聯邦地區。

註 2：表列種姓 (賤民；不可接觸者；達利特；Scheduled Castes；SCs) 和表列部落 (原始部落；野蠻部落(wild tribe)；山民部落(hill tribe)；Scheduled Tribes；STs) 是印度因歷史原因形成的、處於印度主流社會之外的、印度憲法規定的兩類社會弱勢群體的總稱。英國人統治印度次大陸時期，他們被稱之為「被壓迫階級」。2001 年印度人口普查數據表明，印度人口為 102873 萬，表列種姓

為 16663 萬，比例為 16.2%；表列部落為 8432 萬，比例為 8.2%，兩類人合計佔印度全國總人口的 24.4%。1950 年的印度憲法 (The Constitution [Scheduled Castes] Order, 1950 及 the Constitution [Scheduled Tribes] Order, 1950) 將此兩類群體專門列表，在議員選舉中為他們保留席位，這些種姓和部落因此獲得了表列種姓和表列部落的名稱。此兩類群體再加上印度其他落後階層 (Other Backward Class) 群體，共佔印度總人口的 60%，被劃入印度保護人群 (reservation in India)。經過印度的憲法之父、出身賤民的比姆拉奧·R·安貝德卡爾博士 (Bhimrao Ambedkar) 的不懈努力，保護區政策成為印度憲法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。在他的倡導和推動下，表列種姓從此成為前賤民的一個中立的名稱，「達利特」成為「賤民」或「不可接觸者」的統一的自稱，也成為今天表列種姓的自稱。(維基百科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>)

譯稿人:陳奕達 編撰

資料來源:103 年 1 月 22 日印度政府新聞局 RNM/DS/HKJ/SA - RTE Report/22/01/2014 新聞稿

